

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2007年9月28日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了《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已于2007年10月8日发出了召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同时公告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法律文件。自2007年10月8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助提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基于沟通和协商结果，非流通股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调整出具补充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所陈述的事实之外，《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内容及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的核查，公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所执行的对价安排进行了调整：

原对价安排为：

“公司以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和总股本为基础，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1605股的转增股份，共计获得转增股份71,112,385股，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份中，扣除其因公司股本扩张而应得的21,760,321股，其余49,352,064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定向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此外，公司同时向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0.1758股。”

现调整为：

“公司以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和总股本为基础，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4.6028股的转增股份，共计获得转增股份103,563,703股，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份中，扣除其因公司股本扩张而应得的31,690,393股，其余71,873,310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定向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此外，公司同时向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0.2561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和协商的结果，所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履行如下程序：

- （一） 公司已于2007年10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积转增股本的修正议案》。
- （二） 提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同意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应修订《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
- （三）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 （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已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和协商的结果，所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_____

二零零七年 月 日